

## 摘要

本論文所稱之電視產業，包括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衛星電視產業以及數位電視產業。集中化係與多元化相對之概念，電視產業之多元化分為二個層面，即電視產業所有權的多元化和輸出內容的多樣性。本論文所關切者係電視產業輸出內容的多樣性。由於產業追求利潤的本質和市場的競爭，電視產業所有權結構之多元與否，會直接或間接影響電視所呈現之內容或資訊之多樣性，二者間之關係為負相關。電視產業集中化對於廣播電視自由之保障和理想民主政治之實踐，均有負面之影響。此外，基於電視產業易市場失靈之特性，以及匯流和全球化使得電視產業集中化之程度升高，本文認為應該對於電視產業之集中化加以管制。是以，本文分析我國電視產業市場之現況與未來發展，認為其集中化程度有升高之趨勢。從我國和美國廣播電視自由與電視產業集中化管制之關連性、民主政治理念、電視產業之特性、匯流與全球化之影響，得出電視產業集中化之管制正當性。在需對於電視產業集中化管制之前提下，檢討我國現行之廣播電視法規和公平交易法，另參酌美國、英國和德國之立法例以為我國修法之借鏡，最後亦對於我國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作介紹。